

107 年 2 月 2 日

「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」

聽證程序

書面意見

單位名稱：_____（請用印）

姓 名：_____（請簽名或蓋章）

職 稱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E m a i l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年 月 日

爭點：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（下稱民眾服務總社）是否為社團法人
中國國民黨（下稱中國國民黨）實質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
經營，或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且
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？

意見：

理由：

※請擬陳述意見者於 **107年1月29日前**，將發言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，以 e-mail 方式提出至 wl.chu@cipas.gov.tw 或傳真至(02)2509-7877，俾便作業。

※提交後請一併來電(02)2509-7900#813 通知，以確保資料順利送達。

※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